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7-WYZB-C2026-0006

采购单位（甲方）：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朱心怡

联系电话：0512-65463894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张庄村委会大院内

供应单位（乙方）：北环（江苏）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游琴

联系电话：13402690335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旺盛路（苏州智能制造服务产业园A栋3楼303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 2026 年黄桥街道垃圾收集运营服务等工作 and 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内容及要求

1、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 2026 年黄桥街道垃圾收集运营服务；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响应文件;
- (3)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7 年 7 月 7 日）（具体根据甲方要求）。

4、服务地点：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价：人民币叁佰肆拾万叁仟伍佰叁拾捌元陆角陆分（¥3403538.66 元），合同金额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设备、交通通讯、办公设备、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不做调整。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步骤及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预付款。剩余服务费按季结算，在每个结算周期后的 10 天内，在乙方提供正式的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的 70%，30%列入考核（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考核后按考核分值，计算余款，在合同全部履行完毕 30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支付方式：转账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 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2、检查考核:

(1) 乙方的服务严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采购要求,项目期间,甲方将不定期对服务进行检查考核。

(2) 检查时邀请乙方人员参加,并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

五、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含本合同所涉全部文件约定),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守约方则有权同时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及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等权利。

1、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服务质量依旧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2) 乙方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苏州市相城区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第一,如造成安全事故,其他人员意外事故及第三方损害,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八、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二、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无

十三、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6.7.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垃圾收集运营服务考核（参考）				
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考核项目	扣分项	单项 扣分	扣分 原因	项目 小计
收集车辆收运情况 (扣分上限 25 分)	收运车辆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车扣 5 分			
	收运车辆没有标识，每处扣 5 分			
	收运车辆不整洁，每处扣 2 分			
	收运车有其他垃圾混装的，每处扣 2 分			
	收运时间段及单位、人员不规范，每项扣 2 分，每处扣 3 分			
分类容器及 收集点日常维护 (扣分上限 20 分)	分类收集点（亭）、收集桶、标识标牌不规范、有损坏、污垢、涂贴的，每处扣 2 分			
	分类收集点周边环境脏乱现象，每处扣 2 分			
	垃圾投放点周边有散落垃圾，每处扣 2 分			
分类准确率 (扣分上限 25 分)	1. 收运厨余垃圾存在 1~3 处其他垃圾，扣 2 分；厨余垃圾桶内有 5 处及以上 其他垃圾，扣 5 分； 2. 收运其他垃圾有明显的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等，扣 5 分； 3. 收运有害垃圾存在 1~3 处其他垃圾，扣 2 分；有害垃圾桶内有 5 处及以上 其他垃圾，扣 5 分； 4. 可回收物内存在 1~3 处其他垃圾，扣 2 分；可回收物桶内有 5 处及以上 其他垃圾，扣 5 分；			
收运及时性 (扣分上限 20)	居民生活垃圾收运不及时，每一次扣 2 分，上限扣 10 分			
	商铺垃圾上门收运不及时，每一次扣 2 分，上限扣 10 分			
	居民及商铺投诉的，每一次扣 5 分			
垃圾分类收运信息 上报(扣分上限 10)	若运营单位未及时将垃圾分类相关数据信息上报，每延迟一天扣 1 分，扣完为止；若有弄虚作假，扣 10 分。			
合计扣分				
总得分				
考核人员签字				

根据黄桥街道市政设施及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1、当季度经费总金额的 70%由主管部门按照作业考核范围按季度进行支付，余下的 30%作为季度考核经费，每季度按照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在 92 分(包含 92 分)以上的，季度考核经费全额支付；

2、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在 80 分(包含 80 分)至 92 分的，按 照季度考核经费×季度考核综合得分数%来支付；

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在 80 分(不包含 80 分)以下的，季度考核经费全额扣除；

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季度内月度检查平均分。

3、平均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主管部门将对相关单位进行约谈。连续两个季度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将终止服务合同。